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向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派发股利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5 年度第 18 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或“公司”）向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集团”）派发股利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公司根据《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子公司向股东泰康集团派发股利。2025 年 7 月 24 日，泰康资产股东决定批准向股东泰康集团派发股利 15 亿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方式分配。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达到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留存的剩余未分配利润。

二、交易对手情况

泰康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对手方泰康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东升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泰康大厦 3 层 301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72919.707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4 月 25 日，注册资本由 285219.707 万元人民币变为 272919.70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管理投资控股企业；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依照泰康集团对公司的出资金额为基数向其派发股利，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股东、被保险人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 15 亿元，本笔交易为非资金运用类，不适用保险资金运用监管比例要求。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5 年 7 月 8 日，泰康资产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关联委员回避表决。委员会认为该重大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定价公允、交易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金融消费者利益的情形。

2025 年 7 月 18 日，泰康资产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泰康资产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查，发表了书面意见。

七、金监总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6 日